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1、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共同研修後，重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2、請劉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儘快訂定辦法。(本次會議增列)	<u>人事室</u> 1、本案業已邀集主計室、研究發展處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 2、上述會議決議：本案教師彈性薪資之推薦資格及獎勵金支給標準，因事涉校內其他法規，例如研究補助辦法，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衍生相關經費開支增加，爰建議俟相關法規研訂後再整合檢討修正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請研發處訂定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勵辦法。	<u>研究發展處</u> 1、本校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草案已擬定，於 106 年 6 月 1 日已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2、將提送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儘快召開會議，並請劉副校長召集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主計室周孟觀主任等，就投資項目及操作提出建議。	<u>總務處出納組</u>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的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106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不另投資。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2、107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惟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參、工作報告：

- 一、100 年 7 月 4 日 996 萬元購買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其 106 年 9 月 30 日現值 1,170 萬 3,764 元，未實現利益為 174 萬 3,764 元，累計報酬率 17.51%，換算年化報酬率約為 2.8%(17.51%/6 年 3 月)。
- 二、定期存款累計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分別存在 1.郵局：21 億 9,291 萬元； 2.土地銀行：7,830 萬元；3.玉山銀行：200 萬元；4.台灣銀行：150 萬元，總計 22 億 7,471 萬元。另每天仍續新立定期存款 480 萬元。
- 三、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屏大秘字第 106040018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5498C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校務基金年度績效報告書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8547 號函辦理。
- 二、前函略以：有關以自籌收入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基於該等人員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且確有績效者始得給與，爰學校支給員工之加班費

及值班費，非屬於前開工作酬勞之範疇……。

三、本案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支應要點第四點，將加班費及值班費排除於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得支領自籌收入相關工作報酬之額度內。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第 9 頁)、1-2 、1-3 (第 10-1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有關明年(107)調薪案，亦請於下次行政會議時說明。

二、有關校內教師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協助審查評鑑相關書面資料，給予獎勵事宜，請劉副校長、王副校長、人事室及主計室另做協調，若有相關議題請一併納入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三、檢附本校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第 13-20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本案請通知各學院並於今年度完成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 106、107 年投資計畫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

二、106、107 年投資計畫書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的 106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3-1 (第 21-29 頁)、3-2 (第 30-38 頁)。

三、本校 106 年度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不另投資。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四、本校 107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12 月)，平均購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簡稱：全球基金)。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一、隨時留意現金流量，調節長短期資金賺取孳息；二、自 107 年 1 月起按月請款 90 萬元投資 0050、0056 及全球基金；三、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建議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後續可再研議是否設定停損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於預算年度開始前研擬財務規劃報告書(格式規範：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含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其他)，並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上開報告書請參閱如附件 4(第 39-74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一、請學生會儘快將辦公空間整頓完善，並邀請學校主管至學生會參觀，學生會也很認真辦理學生自主性相關事務，因此，希望更多師長能夠關心及支持學生會辦理的各項活動。

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管項目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申請案(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後續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再進行了解。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校內教師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協助審查評鑑相關書面資料，給予獎勵事宜，請劉副校長、王副校長、人事室及主計室另做協調，若有相關議題請一併納入討論。	王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建議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後續可再研議是否設定停損點。	總務處出納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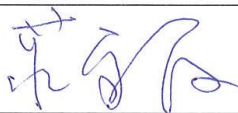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古源光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劉英偉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林曉雯	副校長
4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副校長
5	周孟觀	委員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6	楊智穎	委員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資訊學院院長
10	曾紀幸	委員		出國 管理學院院長
11	李建興	委員	李建興	理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曹美蘭	委員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唐紀絜	委員	唐紀絜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林義凱	委員	林義凱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黃文車	委員	黃文車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6	劉英偉	執行秘書	劉英偉	代理主任秘書
17	陳永森	執行秘書	李東泰代	總務長
18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施百俊	教務長
19	曾耀霆	列席人員	邱姓芳代	學務處
20	林曉雯	列席人員	林曉雯	代理研究發展長
21	黃善澤	列席人員	黃善澤	學生代表 (議長)
22	唐緯育	列席人員	唐緯育	學生代表 (會長)
23	王本賢	主任	王本賢	提案單位 (人事室)
24	曾國鐘	組長	曾國鐘	提案單位 (出納組)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5	吳聲毅	組長	上課	提案單位 (學術發展組)
26	莊家慶	專員		提案單位 (秘書室)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謝育劭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68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限額是否含括加、值班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4月17日成大人字第1062900268號函。

二、有關以自籌收入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基於該等人員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且確有績效者始得給與，爰學校支給員工之加班費及值班費，非屬於前開工作酬勞之範疇；至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績效之工作酬勞限額與加(值)班費等規定，由學校本權責自行依契約定之。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除外)、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人事處

**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
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一、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68547號函釋：有關以自籌收入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基於該等人員屬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且確有績效者始得給與，爰學校支給員工之加班費及值班費，非屬於前開工作酬勞之範疇。 二、本案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點，將加班費及值班費排除於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得支領自籌收入相關工作報酬之額度內。

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1536 號函准予備查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前項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超支鐘點費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
- (五) 在職專班專任教師鐘點費。
- (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
- (七)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八) 推廣教育專任教師鐘點費、教材編撰費。
- (九)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一)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二) 彈性薪資。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其支給基準，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前項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之人事費。
 - 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人事費。
 - 5、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
 - 6、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

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六、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目的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u>獲下列重要學術獎項或具學術研究傑出表現</u>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總統科學獎。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六、其他學術及產學傑出表現。	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名額 獎勵額度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	獎勵名額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 <u>11 月 15 日前</u>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屬系（所）、學院提出申請，每年 <u>12 月 10 日前</u>各學院<u>推薦 1~2 案</u>，申請案需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一）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附表二）。 （二）研究計畫書（附表三） （二）系（所）會議紀錄。 （三）學院會議紀錄。 （四）學院推薦表（附表四）。 二、複審 每年 <u>12 月 31 日前</u>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審查程序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經費<u>至多</u>新臺幣 100 萬元，<u>出國經費不超過研究經費 20%為限</u>，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獎勵方式及金額
第六條 <u>傑出研究補助案需於</u>核定年度 <u>12 月 31 日前</u>執行完畢，獲獎之教師執行期間應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執行期限及結案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佈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

106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獲下列重要學術獎項或具學術研究傑出表現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總統科學獎。
-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其他學術及產學傑出表現。

第三條 獎勵名額

獎勵額度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

第四條 甄審程序

一、初審

每年 11 月 15 日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向所屬系（所）、學院提出申請，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學院推薦 1~2 案，申請案需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一）受推薦教師之完整個人研究成果資料（附表二）。
- （二）研究計畫書（附表三）
- （三）系（所）會議紀錄。
- （四）學院會議紀錄。
- （五）學院推薦表（附表四）。

二、複審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研究發展處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由本校頒予獎牌乙面、研究經費至多新臺幣 100 萬元，出國經費不超過研究經費 20%為限，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第六條 **傑出研究補助案**需於核定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獲獎之教師執行期間應主持大型研究計畫並帶領研究團隊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執行期滿一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傑出研究補助第二條之資格								
☐	一、總統科學獎。							
☐	二、行政院科技獎及文化獎。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六、其他學術及產學傑出表現。							
參、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肆、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伍、附件資料								
☐ 申請人研究成果表 ☐ 研究計畫書 ☐ 學院推薦表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單位學院主管						

備註：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二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傑出研究補助」申請人研究成果表

1、研究重點領域：

2、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含科技部計畫及著作目錄）

3、研究成果在領域之重要性

4、得獎記錄

附表三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傑出研究補助」申請人研究計畫書

1、大型研究計畫：

2、預期成果

(1)擬申請之整合型計畫

(2)其他

※計畫書請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國立屏東大學傑出研究補助學院推薦表

推薦學院：

受推薦教師姓名：

一、推薦意見：(如篇幅不足請利用背面或另紙繕附)

研究成果及能力：

研究成果之優越性及在學術上之貢獻 (包括研究論文之品質、研究成果之創新及在學術或應用上特殊貢獻等)

學術價值：

研究成果在學術界被認可程度 (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內外會議上演講、獲國內外獎項等)

二、候選人表現：候選人的學術成就與國內同領域、同等級的教師相較，居：

☐前 5% ☐前 10% ☐前 20% ☐前 30% ☐前 40%

院長簽章：_____ 年__月__日

一〇六年度投資計畫書

壹、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三、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四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56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管字第1014000302號暨同年5月28日台財管字第10140011091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叁、市場評估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7 月份「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國際經濟情勢今（2017）年以來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經濟體加速成長，以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經濟回溫，其中主要國家製造業與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消費者與企業信心轉強，且投資增加帶動需求與貿易復甦。而國內經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最新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較 5 月預測上修 0.06 個百分點，主因出口及消費優於預期。「當前經濟情勢」分析全球主要國家及台灣總體經濟如下表 1：

表 1 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HS Markit			IMF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全球	2.5	3.1	3.2	3.2	3.5	3.6
先進經濟	1.6	2.1	2.2	1.7	2.0	1.9
美國	1.5	2.1	2.7	1.6	2.1	2.1
歐元區	1.7	2.1	1.9	1.8	1.9	1.7
日本	1.0	1.4	1.0	1.0	1.3	0.6
新興經濟	3.8	4.7	4.9	4.3	4.6	4.8
中國大陸	6.7	6.8	6.5	6.7	6.7	6.4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IHS Markit 為 7 月預測值；IMF 為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1.IHS Markit Inc., World Overview, Aug. 15, 2017.

2.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4, 2017.

（一）美國

美國第 2 季因個人消費支出及民間投資成長率上修，其 GDP 成長率（saar）由 7 月初值 2.6%調升至 3.0%；7 月製造業 PMI 為 56.3，已連續 11 個月擴張，就業市場進一步改善，企業投資信心持穩；惟物價漲幅放緩，恐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2。

表 2 美國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時間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成長率(saar)	1.5	—	1.2(第 1 季)	—	—	3.0(第 2 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1.2	0.3	1.9	0.7	2.1	1.9	2.4
製造業PMI	—	57.	57.2	54.8	54.9	57.8	56.3
出口年增率	-3.2	4.7	8.1	4.1	7.0	6.3	4.4
進口年增率	-2.6	0.7	9.0	6.9	9.3	5.1	5.5
零售及餐飲銷售年增率	3.3	1.6	5.3	3.8	5.9	4.2	3.9
CPI年增率	1.3	2.7	2.4	2.2	1.9	1.6	1.7
失業率	4.9	4.7	4.5	4.4	4.3	4.4	4.3

資料來源：Fed、美國商務部、勞工部、ISM。

(二) 歐元區

受惠於全球貿易及景氣回穩帶動出口與外銷訂單，國際油價回升一掃通貨緊縮陰霾，以及歐元區內部政治風險消退，促使消費者與企業對經濟前景信心增溫，民間消費與工業生產亦出現復甦跡象，第 2 季 GDP 較前季成長 0.6%，優於第 1 季的 0.5%，並較去年同季成長 2.2%，各會員國景氣普遍回溫，IMF 大幅上修多個歐元區國家經濟展望，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3。

表 3 歐元區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時間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季增率(qoq)	1.8	—	0.5(第1季)	—	—	0.6(第2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1.4	1.4	2.2	1.2	3.9	2.6	—
製造業PMI	—	55.4	56.2	56.7	57.0	57.4	56.6
出口年增率	0.3	5.1	14.6	-1.6	13.6	3.9	—
進口年增率	-1.3	7.0	16.8	4.2	17.9	6.2	—
零售銷售年增率	1.4	1.7	2.6	2.4	2.4	3.1	—

CPI年增率	0.2	2.0	1.5	1.9	1.4	1.3	1.3
失業率	10.0	9.5	9.4	9.2	9.2	9.1	9.1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歐洲央行、IHS Markit。

(三) 日本

受惠於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及政府公共投資擴增的帶動下，日本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saar），由第 1 季的 1.5% 增至 4.0%，連續第 6 季擴張，為自 2006 年以來的最長連續成長記錄；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7 月核心 CPI 僅年增 0.5%，距離 2% 通膨目標仍遠，日本安倍首相宣布，將於 2019 年 10 月將消費稅率由 8% 提升至 10%，擬藉由加稅改變民眾通膨預期，並激勵企業調高員工薪資水準以刺激消費，俾於 2020 年使基礎財政收支達至盈餘，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4。

表 4 日本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 成長率(saar)	1.0	—	1.5(第 1 季)	—	—	4.0(第 2 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0.2	4.8	3.5	5.7	6.5	5.5	4.7
製造業 PMI	—	53.3	52.4	52.7	53.1	52.4	52.1
出口年增率	-7.4	11.3	12.0	7.5	14.9	9.7	13.4
進口年增率	-15.8	1.3	15.9	15.2	17.8	15.5	16.3
消費支出年增率	-1.7	-3.8	-1.3	-1.4	-0.1	2.3	-0.2
CPI 年增率	-0.1	0.3	0.2	0.4	0.4	0.4	0.4
失業率	3.1	2.8	2.8	2.8	3.1	2.8	2.8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財務省、總務省、IHS Markit。

(四) 中國大陸

在內外需成長帶動下，中國大陸上半年 GDP 成長達 6.9%，除優於外界預期外，亦超出官方預定全年成長目標達 0.4 個百分點。另，就 7 月重要經濟數據來看，均較上月漲幅趨緩，顯示整體經濟景氣有所趨緩，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5。

表 5 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經濟成長率(yoy)	6.7	6.8(第 4 季)	6.9(第 1)			6.9(第 2)	
工業生產年增率	6.0	6.0	7.6	6.5	6.5	7.6	6.4
製造業PMI	—	51.4	51.8	51.2	51.2	51.7	51.4
出口年增率	-7.7	-6.1	16.4	8.0	8.7	11.3	7.2
進口年增率	-5.5	3.1	20.4	11.9	14.8	17.2	11.0
消費年增率	10.4	10.9	10.9	10.7	10.7	11.0	10.4
投資年增率*	8.1	8.1	9.2	8.9	8.6	8.6	8.3
CPI年增率	2.0	2.1	0.9	1.2	1.5	1.5	1.4

註：*投資年增率係累計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五)國內經濟

台灣外貿依存度高，當國際經濟好轉，輸出成為帶動 GDP 成長主要動能來源。臺灣上半年經濟表現，相較於去年有顯著的改善，受到國外需求回升帶動出口以及相關引申投資的增加，因此短期內在國民所得相關的組成中有著顯著的高速增長。然而內需方面，一例一休以及年金改革等政策，對民間消費短期內產生變化，造成消費成長動能逐漸疲緩，為國內經濟無法有效改善之原因之一。綜觀正負因素，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皆大於 2%較 2016 年高，相關預測經濟成長率如表 6。

表 6 各機構預測 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單位：%

預測機構	預測成長率	預測機構	預測成長率
------	-------	------	-------

主計總處	2.11	台灣綜合研究院	2.01
中央研究院	2.18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8
中華經濟研究院	2.14	環球透視機構	2.06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綜觀上述，今(2017)初以來，受惠全球製造業與貿易週期性復甦，全球貿易量與工業生產表現已逐漸回穩，經濟活力增強，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回升，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同步溫和復甦，金融市場漸趨熱絡，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多持正面樂觀態度，整體經濟表現回溫，開始走出低迷谷底，短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應能持續。不過全球經濟復甦中，仍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如1.美國Fed升息期程及及主要國家之政策走向等；2.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3.中國大陸因素：成長趨緩、債務風險、供應鏈在地化；4.國內產業投資走向以及相關基礎建設（包括前瞻計畫）之推動時程；5.非經濟因素：地緣政治風險與選舉因素干擾。

肆、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今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不另投資。

另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7 月份「當前經濟情勢」月報

一〇七年度投資計畫書

壹、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三、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四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100年9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56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101年2月16日台財管字第1014000302號暨同年5月28日台財管字第10140011091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叁、市場評估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7 月份「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國際經濟情勢今（2017）年以來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經濟體加速成長，以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經濟回溫，其中主要國家製造業與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消費者與企業信心轉強，且投資增加帶動需求與貿易復甦。而國內經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最新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較 5 月預測上修 0.06 個百分點，主因出口及消費優於預期。「當前經濟情勢」分析全球主要國家及台灣總體經濟如下：

表 1 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HS Markit			IMF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全球	2.5	3.1	3.2	3.2	3.5	3.6
先進經濟	1.6	2.1	2.2	1.7	2.0	1.9
美國	1.5	2.1	2.7	1.6	2.1	2.1
歐元區	1.7	2.1	1.9	1.8	1.9	1.7
日本	1.0	1.4	1.0	1.0	1.3	0.6
新興經濟	3.8	4.7	4.9	4.3	4.6	4.8
中國大陸	6.7	6.8	6.5	6.7	6.7	6.4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IHS Markit 為 7 月預測值；IMF 為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1.IHS Markit Inc., World Overview, Aug. 15, 2017.

2.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4, 2017.

（一）美國

美國第 2 季因個人消費支出及民間投資成長率上修，其 GDP 成長率（saar）由 7 月初值 2.6%調升至 3.0%；7 月製造業 PMI 為 56.3，已連續 11 個月擴張，就業市場進一步改善，企業投資信心持穩；惟物價漲幅放緩，恐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2。

表 2 美國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成長率(saar)	1.5	—	1.2(第 1 季)	—	—	3.0(第 2 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1.2	0.3	1.9	0.7	2.1	1.9	2.4
製造業PMI	—	57.	57.2	54.8	54.9	57.8	56.3
出口年增率	-3.2	4.7	8.1	4.1	7.0	6.3	4.4
進口年增率	-2.6	0.7	9.0	6.9	9.3	5.1	5.5
零售及餐飲銷售年增率	3.3	1.6	5.3	3.8	5.9	4.2	3.9
CPI年增率	1.3	2.7	2.4	2.2	1.9	1.6	1.7
失業率	4.9	4.7	4.5	4.4	4.3	4.4	4.3

資料來源：Fed、美國商務部、勞工部、ISM。

(二) 歐元區

受惠於全球貿易及景氣回穩帶動出口與外銷訂單，國際油價回升一掃通貨緊縮陰霾，以及歐元區內部政治風險消退，促使消費者與企業對經濟前景信心增溫，民間消費與工業生產亦出現復甦跡象，第 2 季 GDP 較前季成長 0.6%，優於第 1 季的 0.5%，並較去年同季成長 2.2%，各會員國景氣普遍回溫，IMF 大幅上修多個歐元區國家經濟展望，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3。

表 3 歐元區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季增率(qoq)	1.8	—	0.5(第1季)	—	—	0.6(第2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1.4	1.4	2.2	1.2	3.9	2.6	—
製造業PMI	—	55.4	56.2	56.7	57.0	57.4	56.6
出口年增率	0.3	5.1	14.6	-1.6	13.6	3.9	—
進口年增率	-1.3	7.0	16.8	4.2	17.9	6.2	—
零售銷售年增率	1.4	1.7	2.6	2.4	2.4	3.1	—
CPI年增率	0.2	2.0	1.5	1.9	1.4	1.3	1.3

失業率	10.0	9.5	9.4	9.2	9.2	9.1	9.1
-----	------	-----	-----	-----	-----	-----	-----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歐洲央行、IHS Markit。

(三) 日本

受惠於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及政府公共投資擴增的帶動下，日本今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saar），由第 1 季的 1.5% 增至 4.0%，連續第 6 季擴張，為自 2006 年以來的最長連續成長記錄；惟物價漲幅依然疲弱，7 月核心 CPI 僅年增 0.5%，距離 2% 通膨目標仍遠，日本安倍首相宣布，將於 2019 年 10 月將消費稅率由 8% 提升至 10%，擬藉由加稅改變民眾通膨預期，並激勵企業調高員工薪資水準以刺激消費，俾於 2020 年使基礎財政收支達至盈餘，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4。

表 4 日本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 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GDP 成長率(saar)	1.0	—	1.5(第 1 季)	—	—	4.0(第 2 季)	—
工業生產年增率	-0.2	4.8	3.5	5.7	6.5	5.5	4.7
製造業 PMI	—	53.3	52.4	52.7	53.1	52.4	52.1
出口年增率	-7.4	11.3	12.0	7.5	14.9	9.7	13.4
進口年增率	-15.8	1.3	15.9	15.2	17.8	15.5	16.3
消費支出年增率	-1.7	-3.8	-1.3	-1.4	-0.1	2.3	-0.2
CPI 年增率	-0.1	0.3	0.2	0.4	0.4	0.4	0.4
失業率	3.1	2.8	2.8	2.8	3.1	2.8	2.8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財務省、總務省、IHS Markit。

(四) 中國大陸

在內外需成長帶動下，中國大陸上半年 GDP 成長達 6.9%，除優於外界預期外，亦超出官方預定全年成長目標達 0.4 個百分點。另，就 7 月重要經濟數據來看，均較上月漲幅趨緩，顯示整體經濟

景氣有所趨緩，相關經濟指標如表 5。

表 5 中國大陸主要經濟指標

單位：%

項 目 \ 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經濟成長率(yoy)	6.7	6.8(第 4 季)	6.9(第 1)			6.9(第 2)	
工業生產年增率	6.0	6.0	7.6	6.5	6.5	7.6	6.4
製造業 PMI	—	51.4	51.8	51.2	51.2	51.7	51.4
出口年增率	-7.7	-6.1	16.4	8.0	8.7	11.3	7.2
進口年增率	-5.5	3.1	20.4	11.9	14.8	17.2	11.0
消費年增率	10.4	10.9	10.9	10.7	10.7	11.0	10.4
投資年增率*	8.1	8.1	9.2	8.9	8.6	8.6	8.3
CPI 年增率	2.0	2.1	0.9	1.2	1.5	1.5	1.4

註：*投資年增率係累計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五)國內經濟

台灣外貿依存度高，國際經濟好轉，輸出成為帶動 GDP 成長動能來源之一，政府也積極推動前瞻計畫創造內需，料將對台灣經濟提供很大的幫助。展望 2018 年多家經濟分析單位，預測台灣的經濟成長率至少達 2% 以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為前瞻計畫的推動及新科技推陳出新引領經濟成長，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 2.27%。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經濟成長率則可望續往上升，成長率預估約為 2.15%。瑞士銀行亞太地區經濟展望報告，其中台灣受惠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將有 2.2%。星展集團認為區域貿易流通改善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樂觀看待台灣明年經濟，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將有 2.5%。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2018 年景氣將維持復甦步伐，但由於已屆景氣擴張期末段，擴張成長的動能預期將逐漸轉弱，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 2%。相關預測經濟成長率彙總如表 6。

表 6 各機構預測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單位：％

預測機構	預測成長率	預測機構	預測成長率
主計總處	2.27	瑞士銀行	2.2
中華經濟研究院	2.15	星展集團	2.5
國泰金控	2.00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肆、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07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搭配目前已投資的債券型基金 996 萬元，再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惟當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型基金的累積報酬率達 20%，即予贖回。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7 月份「當前經濟情勢」月報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00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組織

本校經奉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10991 號函通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秉持傳承原兩校技職、高教與師培體系之多元特色，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於深耕、鍊結在地政府、學校與產業，型塑本校的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

本校以既有能量結合地方政府、企業、教育、文化等各界資源，帶動在地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專業、思辯、全人素養與國際化的能力為辦學目標；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及邁向國際為發展願景，朝向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的方向邁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學用合一、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等 5 個學院，下設 29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9 個學位學程及 5 個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學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一、教育學院：設有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105 學年度起停招）。

二、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設有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四、資訊學院：設有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5 學年度起停招）、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

五、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

六、通識教育中心：設有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

七、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學程組、實習及輔導組。

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行政單位 13 個，一級中心 3 個、二級中心 12 個、組 41 個；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貳、基金設置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附設一所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經行政院

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校校務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件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本校為規劃對象，其適用範圍及規劃之相關推動措施尚不及於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併予敘明。

參、財務規劃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以 **UGSI**：Universities(大學)+Governments(地方政府)+Schools(各級學校)&Society(社會)+Industry(企業或產業界)&Inter-nations(國際)為發展方針，藉由本校在高屏澎東等縣市，積極建構區域資源創新整合、與資源共享及交流平台，致力於鏈結在地，以打造本校成為區域 UGSI 領頭羊的大學。在 UGSI 的合作模式中，以大學（本校）為核心，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會、企業界與全球為連結網絡。在此網絡中，各主體分別各具有其特色與需求外，同時又具有互為連結的點線面關係。

為國育才的高教機構應以帶動在地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本校除以學術資源培育學用合一且具宏觀視野的專業人才，更以大學既有能量結合在地政府、企業、教育、文化等各界資源，注入躍昇國際及發展特色所需之動能，並以教學研究蓄積能量落實於卓越完整的全人教育政策，期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爰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研訂教育績效目標及策略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以師資培育專長結合自然科學及管理、資訊技職教育之優勢，建構成為國教師培與管理、資訊技職結合之特色大學，朝發展成為高屏澎東地區 12 年國教中心主

導學校之目標邁進，提供政府國教政策推動策略，以協助 12 年國教在都會及偏鄉地區之均衡順利進行；運用現有教師及教學資源，建構成為區域進修推廣教育及終身學習中心，並協助輔導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學課程及設備之優質化，協助東南亞地區之華語學校改進教學課程，並提供國教、特教、幼教師資培育學位學程；推動策略如下：

- 1、各類師資培育：K-12 國教師資培育；進修推廣教育。
- 2、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

(二) 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減少學用落差，期藉由產業實習、產學合作及校外參訪，增進師生之實務與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整合各學院研究能量，建構產學合作研發團隊；積極深耕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屏東菸廠、客家文化園區、原住民文化園區及傳統工業區內之產業，協助在地廠商技術研發並促進產業升級，汲取專業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創新量能；秉持 UGSI 之精神，促進大學(U)、地方政府(G)、學校&社會(S)及產業界&國際化(I)之鏈結，以學術帶動產業，以研發成果厚實產學，並朝扮演區域創新整合的大學方向邁進；推動策略如下：

- 1、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品保機制：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機制；落實院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多元影視翻轉教學

機制。

2、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建立自發性課程品保分流機制；整合跨領

域學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提升教師專業實務能力。

3、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創

新與教師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4、建構e化行政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全校e化整合與開發；建置

智慧校園與行動應用。

5、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強化學涯、生涯、職涯

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輔導專業證照。

（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著重學生人文素養、專業知識與

實務經驗之均衡發展，除提供學生與時俱進之多元專業課程，並

以建構人文空間與發展全人教育，陶冶其人文素養，促進學生人

格健全發展，同時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

藉由國際交流深化合作關係，開拓國際視野，進而達成人才雙向

交流之目標；推動策略如下：

1、發展人文空間：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建立友善的校園服務。

2、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服務學習；參與社團；推展

社會參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

建置藝文的校園。

3、深耕國際化：國際學生招生策略；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提升教師國際視野。

4、促進國際交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機會；推動教師與姊妹校交流合作與研究。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目標：

- 1、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
- 2、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短期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建立東南亞語言學習平台及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
- 3、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屬性與發展特色，結合同質性之外部公私立機關（構），拓展學生短期實習管道，藉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厚植學生實務經驗；本年度預計有 350 人次學生前往 200 所機構進行實習。
- 4、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讓學生不受限於既有學習場域，使教學工作具備永續發展的能量。進修推廣處持續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縮短學用落差。

- 5、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本校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ACSB)認證，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期限兩年，及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T)認證，目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已於104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資訊管理學系已於105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其他學系亦正在進行認證準備作業，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

(二) 研究目標：

- 1、強化研究奠基工作：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
- 2、鼓勵跨國研究合作：鼓勵校內教師形成整合型研究團隊，並爭取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

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

- 3、獎勵研究卓越教師：本校設置「傑出研究獎」，每年公告申請，補助研究型計畫，給予鼓勵並支持研究型計畫經費，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
- 4、持續推動產學交流：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18場次交流活動。
- 5、拓展創新育成對象：學校依據在地產業需求，培育具就業即戰力之儲備人力並強化現職人員業務知能。鼓勵學校師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運用學理知識將創新服務轉化為新興產業。積極媒合業者進駐，依不同業者年度需求提供個別育成服務，進駐後持續陪伴服務及輔導，維持長期進駐意願。調整創新育成中心空間規劃作業，由原1樓實體進駐空間將調整為『屏東大學形象展售區』，以加強未來中心產學合作的能量。
- 6、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103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教

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 7、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107 年度預計提出 135 件次研究計畫、50 件次產學合作案。

（三）服務社會目標：

- 1、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協助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的學生申辦相關作業，並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管道，以舒緩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同時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解決面臨之學習、生活、家庭問題，增進個人社會競爭力。
- 2、發展進修推廣教育：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以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除樂齡大學、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班、專技人員學分與非學分班外，本校成功爭取申設教保員轉幼教師學分班，並持續與高屏地區公私立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開設職訓或進修課程。另取得國防部營區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名額，現已於屏東空軍基地及萬金營區開設營區教學點，並與本縣各營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辦理軍士官兵

第二專長推廣教育事宜。同時，107 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春季班，已獲僑委會審核通過。

- 3、提振偏鄉教文資源：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本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
- 4、帶動當地藝文發展：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
- 5、加強校友聯繫服務：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大型校友交流活動。
- 6、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協助在地產業：為了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校管理學院結合三創發展中心計畫、積極投入在地產業之推廣，導入在地小農綠色產品推廣平台，以協助在地產業。

三、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12 億 6,551 萬 4 千元，為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4,867 萬 5 千元，增加 1,683 萬 9 千元，約 1.35%，主要係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增加，學雜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預算增加所致。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4,132 萬 3 千元，為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2,083 萬 2 千元，增加 2,049 萬 1 千元，約 1.55%，主要係因應教學所需購置設備及校園建築物暨相關設施改善遞延費用增加，致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 9,839 萬 8 千元，為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520 萬 5 千元，減少 680 萬 7 千元，約 6.47%，主要係利息收入預計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5,568 萬元，為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853 萬 1 千元，增加 714 萬 9 千元，約 14.73%，主要係學生宿舍費用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3,3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548 萬 3 千元，增加 1,760 萬 8 千元，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3,309 萬 1 千元，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5,333 萬 9 千元填補，共計賸餘 4 億 2,024 萬 8 千元。

(2)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3,309 萬 1 千元。

(3) 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4 億 2,024 萬 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6,689 萬 4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3,309 萬 1 千元。利息收入調整 2,100 萬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5,409 萬 1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9,998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7,293 萬 1 千元；攤銷 2,980 萬 3 千元及其他淨減 274 萬 9 千元。調整現金項目 2,100 萬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3,984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

固定資產 3 億 3,286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698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8,444 萬 9 千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8,444 萬 9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1,149 萬 9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5,276 萬 4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6,426 萬 3 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286 萬 4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編列 2 億元；一次性項目編列 1 億 3,286 萬 4 千元，均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4,946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2 億 8,339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2 億元，係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8 年，本年度編列 2 億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估算 225 萬元，本年度編列 112 萬元。

2、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8,082 萬 6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 萬 6

千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什項設備 4,66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三) 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分析：

1、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能接受定期存款的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預估 107 年利息收入為 2,800 萬元。

2、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賺取股息並於適當時機贖回：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未來，若累積報酬率達 20%將予贖回。

3、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預期能有 3.0%的報酬率。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本校 107~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252,764	1,364,263	1,384,20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77,482	1,359,566	1,342,25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210,588	1,205,345	1,188,98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84,449	114,000	114,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339,844	248,283	157,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0	0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64,263	1,384,201	1,494,97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6,311	64,575	64,57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84,415	166,842	166,84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1,226,159	1,281,934	1,392,70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99,283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9,283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06 年餘 額	107 年餘 額	108 年餘 額
債務項目(*4)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 105 年度期初現金倘以 104 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本校可用資金一覽表(評估投資額度上限；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A)	1,252,764
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46,311
流動金融資產(1)	0
應收款項(2)	46,311
短期貸墊款(3)	0
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184,415
流動負債(4)	171,003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3,516
存入保證金(6)	16,904
應付保管款(7)	2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 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可用資金(D=A+B-C)	1,114,660

肆、風險評估

本章節主要評估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以下依風險辨識與分析及風險管理等項說明：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經分析本校 103~105 年度決算結果(如下表所示)，爰評估以下可能風險加以因應：

103~105 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千元)	103	104 年	105 年
總收入	1,325,185	1,353,191(增加 2.11%)	1,400,106(增加 3.47%)
總支出	1,319,611	1,356,606(增加 2.80%)	1,413,290(增加 4.18%)
學雜費收入	398,146	388,974(減少-2.3%)	392,490(增加 0.90%)
學雜費減免	-42,623	-42,730(增加 0.25%)	-43,531(增加 1.88%)
教學收入(不含教研補助、其他補助及雜項業務收入)	444,393	447,773(增加 0.76%)	471,118(增加 5.21%)
教學成本(含教研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成本)	1,019,958	1,055,318(增加 3.47%)	1,114,769(增加 5.63%)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96,959(增加 13.9%)	113,288(增加 16.84%)
建教合作成本	81,723	94,806(增加 16.01%)	104,574(增加 10.30%)
推廣教育收入	3,742	4,570(增加 22.13%)	8,872(增加 94.14%)
推廣教育成本	2,495	4,147(增加 66.21%)	6,601(增加 59.16%)

103~106 學年度學生數

學生(新生)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日間大學部	6582(1681)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日間研究所	1046(342)	962(310)	970(353)	980(330)
在職碩士班	522(172)	480(154)	544(196)	556(222)
進修學士班	701(154)	597(94)	615(189)	651(192)
合計	8851(2349)	8747(2244)	8870(2388)	8963(2399)

（一）穩定學生生源：

本校 105 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3,516 千元；其主因係 105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 123 人(1.41%，詳上表人數統計)，106 年度總人數則又比 105 年度增加 93 人(1.05%)；已連續 2 年度包括大學部、日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總人數均呈現微幅成長。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人數為 2,399 人較 105 學年度之 2,388 人增加約 11 人(0.46%)，其中日間大學部新生人數增加 5 人(0.3%)、日間研究所新生人數減少 23 人(-2.37%)、在職碩士班新生人數增加 26 人(13.27%)及進修學士班之新生人數增加 3 人(1.59%)。

由以上數據可知，本校致力於維持日間大學新生報到率，以及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博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及轉學生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之生源拓展，已達成現階段減緩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衝擊之階段性目標。

（二）爭取業務外收入及競爭性資源：

分析本校收入結構，自籌收入比率約為 42%，爰應持續鼓勵學校教師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申請年度計畫、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辦理...等各項自籌收入，期於未來增益整體學校自籌收入財務比率結構。

（三）合理控制經營管理成本

105 年度教學收入成長 5.21%，惟教學成本之漲幅亦增加為 5.63%；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則分別較 104 年度成長 16.84%及 94.14%，同時其成本亦隨之成長 10.3%及 59.16%，與去年成長率比較，呈現收入成長比率增加而成本成長比率減少趨勢，顯示本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已達預計成效，未來將持續實施合理之成本控制作為。

二、風險管理：

以上風險及具體因應作為，將視實際需求列入 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並持續管控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情形，期有效降低既存風險之影響。

伍、預期效益

藉由 107 年度教育目標之設定及妥適之財務規劃，在年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構面下，指標性預期執行方向及效益如下：

一、教學面：

(一) 本校積極鏈結在地，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結合，善盡大學的在地社會責任，創設屏東史上第一次的在地課程-屏東學，從 106 學年度起，成為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新生的必修的課程-屏東學概論（2 學分）；並由古源光校長宣布，整合人社院各系所跨領域的教學團隊，讓學生對屏東在地有更多的認識，未來屏東學將在屏東大學扎根發展，成為屏大的亮點和特色。

(二)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本校協同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台東及澎湖地區大學及技職校院共 28 所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籌組「南部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展望未來將整合運用各校資源，並辦理校際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活動，以落實校務專業管理模式之責任，促進南部區域學校校務研究之推動與人才培育。

(三) 推動翻轉學習，發展學術特色：

1、推動犬隻輔助學習計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推動學習輔助犬，並成立第一座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輔助學習障礙學童進行矯正溝通學習課程，並將持續辦理高雄市及屏東縣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預計可為特殊教育引進創新治療方式

創新典範。

- 2、屏大桌遊學習世界館：本校教育學院設置創新學習實作空間，以公益推廣性質辦理桌遊體驗課程，並定期開放，提供本校師生、偏鄉學校、社區親子與樂齡學員認識桌遊的魅力，配合本校運算思維教學資源中心成立，發表以運算思維為主題的「星際探險家」、保育紫斑蝶為主題之「芭特福萊」及以珊瑚礁保育為主題所開發之「珊瑚保衛戰」等多款寓教於樂桌遊產品，其中帶領大家用遊戲了解生產者、消費者和分解者等生態系主角，富含環境保護教育意義的桌遊研發成果-「生物圈」，更已與心理出版社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未來將持續積極成為創新桌遊教學應用與教育研發商品實作的夢想基地。
- 3、動手實作科學教育：本校理學院應化系等所系成立之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主要設計概念為德國自主學習精神「工作站學習法」，藉由增加多元性實做教材使更符合學習者差異性與個別需求，根據興趣和狀況選擇學習的順序，以開放、活潑與具有啟迪之空間效果，本年度更成為高中學生「勇於動手操作、快樂體驗科學」之學習基地，未來將秉持強化雙方教育互惠、利用及資源，期繼續辦理高中生動手做科學體驗營，以增進高中生對本校理學院之認識與了解，達到有效行銷系所目的。

4、幼兒動手玩科學探索教室：本校幼教系為了提升幼教系學生未來引領幼兒探究科學的能力，將科學探究的精神推展至幼兒階段，運用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與本校理學院及德國柏林 Helleum 兒童科學探究中心的負責輔導教授 Wedekind 合作，揭幕啟用幼兒動手玩科學探索教室；未來希望藉由與德國及理學院的跨國、跨域合作，提升幼教系學生科學教育的研發及實作能力，並與縣政府及幼兒園合作，期提升屏東縣整體幼教的科學教育品質。

（四）強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 1、本校已連續兩年獲國家圖書館頒給「學術影響力獎」大獎，在公立大學組中，105 年度抱回 4 項大獎，包括博碩士論文的「授權率」第 3 名、「點閱率」第 2 名、電子全文「下載率」第 5 名，以及綜合指標的「學術影響力獎」第 3 名，此外，在最常被引用的論文前 20 名中，屏東大學就占了 5 名，而且都是教育學院的碩士論文，屏東大學未來將更積極鏈結在地，垂直整合各方資源，發展學校特色推動，建構大學、政府、各級學校、社會責任、產業界及國際化（UGSI）資源共享的平台。
- 2、申請本校合校後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十一 3：「證據本位—數位閱讀的導航」，擬結合數位學習環境建置基礎，成立具有資

源在地化特色的屏東大學數位閱讀研究中心，培訓本校師資
生閱讀理解策略、數位閱讀教學與評量的能力，提供南部地
區國小教學、學習以及研究諮詢服務以及實務協助。

(五) 推動專業認證，追求卓越競爭力：本校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
管學院」(AACSB)認證，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兩年，
並將繼續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
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T)認證，目前資訊工程學
系、資訊科學系已於 104 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 CAC 認證、資訊
管理學系已於 105 學年度通過資訊教育 CAC 認證，其他學系亦
正在進行認證準備作業，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
名度。

(六) 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

1、本校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
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工作計畫」，擴大國際化、師資
培育及海外實習知名度，補助金額達 2,079 萬元，將持續辦理
全國性北、中、南行前培訓營，及各類見習與實習計畫，以
助各計畫主持人、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能於出國期間發揮所長，
積極國際交流合作，並將日後執行過程匯編共享，以嘉惠更
多學子。

2、加強與境外生之同儕交流，增益本地生國際觀；籌備規劃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獨招、外籍生招生及交換學習相關事宜。

3、推動海外友校合作，透過雙邊教職員生之交流，拓展本校師生與行政人員之國際視野，並持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協議。

(七)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

1、本校為協助畢業生順利求職，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舉辦「2017薪心向榮」校園徵才博覽會，吸引觀光旅遊、資訊科技、餐飲、運動休閒、行銷物流、社會服務、傳統產業等不同領域，共 32 家知名企業於現場設攤求才，提供 900 個以上多元工作職缺，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徵才活動、職涯與就業及實習活動、專業證照獎勵、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勞動部補助計畫，活絡本校在校生、畢業生與產業就業市場鍊結。

2、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評鑑通過成立全縣唯一，且擁有最多勞動部資訊職類檢測之「網路架設丙級」合格檢測考場，強化學生資訊技能、提升未來競爭力，配合政府前瞻建設計畫各項振興經濟擴大公共相關建設，培育與認證專業網路工程人員，從輔導-學習-考照，融會貫通、一氣呵成!預計全年辦理的乙、丙級職類計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增設網路架設，及電腦軟體設計等 5 項 7 職類，未來除開班輔導學生外，也提供弱勢勞工朋友一起免費學習，藉考取專

業證照加分競爭力，免除屏東民眾舟車勞頓至外地應檢不便。

二、研究面：

(一) 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搖滾社會力—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青年實踐(USR)，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VAR 跨域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計畫(設立「VAR 體感暨研發中心」，並與屏東太平洋百貨公司攜手共創 VR 購物體驗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合校第二階段發展期申請計畫：AI 屏大智造未來。

(二) 強化研究奠基、研究合作與研究卓越工作：本校應用化學系繼使用恆春半島的過山香製成「過山香水乳液」，並以屏北地區的玉蘭花萃取純露製成「白玉凝香無酒精淡香氛」，續把文心蘭(品種名：檸檬綠，又名甜蜜天使)切花後廢棄不用的假球莖葉等部位，成功開發成為「文心蘭保溼防護精華液」。屏大應化系未來將繼續以堅強研發實力結合創意、文化、經濟，加值提升傳統農業及農企業，為傳統農業加值及農廢再利用持續努力。

(三)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1、本校與太平洋百貨屏東店(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簽署合作意向書，不止讓屏東大學在校師生與畢業學生獲得相關實習、就業機會，未來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將與該公司攜

手合作，建置 VR 虛擬實境未來數位商店互動實驗室，結合高科技的系統開發與商業模式，蒐集有關消費行為和心理的大數據，提供產學合作的業者精準行銷參考依據，共創雙贏、創造屏東的新亮點。

2、唐榮鐵工廠董事長趙健在率該公司團隊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未來將由文創系、應物系、企管系及行流系等專業產學技術與行銷團隊強化唐榮公司抗菌不銹鋼製品開發與行銷競爭力，研擬具體可行的整套新品上市策略，讓力拚轉型的唐榮公司抗菌不銹鋼產品，成功打進消費市場並創造佳績。

3、與高雄市及屏東縣共計 26 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附屬幼兒園)及幼兒園，簽訂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協議，俾利未來持續與師資職前培育學校建立實習與夥伴關係，以及精進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的夥伴關係。

(四) 拓展創新育成對象：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原民專班的學生所組的三個創業團隊「Homie」、「網夢」與「Ljemakev 圖騰創作團隊」，順利通過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SOS-IPO)」登錄，學生的產品均融入原民文化元素，兼富傳統與創新，極具特色；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表示，未來將持續參與教育部各類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配合本校創新、創業學程，由育成中心陪伴輔導產品提案內容，協助屏東大學青年學子創業構想實踐。

三、服務面：

(一) 透過「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

畫，結合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區域中小學(S)及企業界與國際化(I)之綜向及橫向連結，發揮以學術帶動專業，以實作厚實產學，結合地方中小學與教育行政機構，以學校為媒合平台，協助中小學教師教學與課程規劃設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為屏東區域文化創新中心奠基，並達成以下目標：

- 1、藉由高屏地區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習資源帶動中小學發展，減少城鄉差距。
- 2、帶動屏東在地藝術文化之創意發展，傳承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培育各式文創人才。
- 3、引入區域產業實務人力與經驗，強化大學與區域產業連結，提升本校及屏東縣在地產業加值與發展。
- 4、運算思維教學資源中心成立：因應 12 年國教針對課綱在「科技」方面所彰顯的程式設計能力特色，與培育未來專業化且多專長之優質師資，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成立「運算思維教學資源中心」並發表以運算思維為主題的「星際探險家」桌遊，第一階段先贈送給高屏兩縣市偏鄉學校篤及合作夥伴學校共 26 所，每所贈送 6 套桌遊，預計能開發運算思維教學資源與扎根師資生運算思維素養。

(二) 藉由以下措施保障弱勢求學權益，發揮國立高教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為社經弱勢提供各式輔助管道：

- 1、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發放，一般生個別輔導時段及心理測驗需求提供，並透過校外教學活動，加強學生社交能力以幫助生活適應。
- 2、整合補救教學完整理念，結合差異化教學學理，建構適性的屏東部分偏鄉地區補救教學運作模式。
- 3、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提供各方面所需資源、幫助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
- 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與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2017 偏鄉教育巡迴論壇（屏東場），展開系列序幕。
- 5、辦理相關課輔陪伴與活化學習、實習媒合暨職涯探索與就業連結並鼓勵參與社會利他服務。

(三) 本校古源光校長連續三年執行教育部國教署教學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牽小手」英語輔導計畫，協同應英系師長及大學生學伴，以愛心、耐心為國小學童提供英文教學輔助管道，調和小學生因經濟環境差異，學習資源不同，造成學習之不均衡，進而發揮以下預期計畫目標：

- 1、提升貧困家庭學童英語學習能力。

2、協助社區及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學輔導。

3、提供大學生關懷社區與貢獻所學之機會。

4、建立大學與社區學校互動之平台。

(四)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本校校友之家藉由教育部補助款整建而煥然一新，將有助於凝聚畢業校友向心力，強化推動校友聯繫服務，並持續辦理以下活動：

1、校友之家管理及營運。

2、辦理校友返校同學會。

3、校友關懷活動。

4、校友講座活動。

5、出版屏東大學校友通訊。

6、校友資料庫。

7、協助辦理校友總會相關活動。

(五) 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維護在地傳統文化，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豐厚當地藝文資產，預計持續辦理以下活動：

1、與客委會合作辦理「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活動。

2、客語能力初級及中高級認證試務工作。

3、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六堆風華再現」。

4、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六堆文創與運動風雲」。

5、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機能推廣計畫-客家藝文的探索與深耕。

6、教育部補助2-3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子計畫 族群文化孕育傳承。

7、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師生共學社群活動。

8、屏東縣政府「2015屏東縣南島民族語言教育國際行動論壇」活動。

(六)發展進修推廣教育：本校與屏東空軍基地營區開設企管國軍在營進修學士班已連續招生第二年，並已函報國防部，未來將持續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萬金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屏東空軍基地及萬金營區)，及持續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等相關招生業務。

陸、其他：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